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7 2.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08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
09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
10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5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9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0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3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25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
26 幣（下同）1億元，然被告於偵查否認被訴犯行，是無論依
27 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28 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30 以上5年以下（受同條第3項詐欺犯罪最重本刑有期刑5年之
31 限制）；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1 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
02 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時較有利於
03 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陳建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7 予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所示
08 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而幫
09 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
10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
1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
12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4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1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
17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
18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
19 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終於本院審理
20 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與調解期日到場之告訴人李世
21 賢、曾晨夢達成調解，積極彌補過錯，雖被告仍尚未與其餘
22 1位告訴人高偉恩達成調解或和解，然該告訴人經本院通知
23 未到庭而無從調解，有本院調解庭報到單及送達證書卷附足
24 佐，顯見非被告無主動賠償損害之意願，足認被告犯後態度
25 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之金
26 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訴
27 字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28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
29 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30 為限，被告所犯本件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31 罪之幫助犯，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

01 科罰金，是被告所犯有期徒刑部分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
02 月，然此部分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
03 明。

04 (五)緩刑

05 (1)末查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觸犯
07 刑章，而被告與告訴人李世賢、曾晨夢已調解成立，有本院
08 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63號、花蓮縣○○鄉○○○○○○
09 00○○○○○○000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認被告
10 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各
11 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
12 2年，以啟自新。

13 (2)為期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並為確保能
14 履行與前述告訴人所成立之調解筆錄內所載賠償義務，以彌
15 補其等所受損失，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
16 告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
17 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19 得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22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23 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6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
28 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
29 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
30 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
31 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
02 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3 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
04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
06 查，告訴人等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隨即遭不詳詐欺集團
07 成員轉帳或提領，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
08 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
09 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
10 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5 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振 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儷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2430號

13 被 告 陳建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建祥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
22 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
23 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
24 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
25 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
26 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極有可能利用
27 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
28 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29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
30 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31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2時許，在臺

01 北市○○區○○街000號前，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
 03 卡(含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前開
 04 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取得上
 05 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對李世賢、曾晨夢、高偉恩
 07 等3人施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
 08 而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前
 09 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
 10 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
 11 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
 12 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李世賢、曾晨夢、高偉恩察覺有
 13 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李世賢、曾晨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祥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3-4頁，本署113偵12430卷第95-96、139-142頁)	被告陳建祥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當時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要辦貸款，對方告知要借錢要先抵押提款卡云云。
2	1.告訴人李世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39-41頁) 2.告訴人李世賢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53-62頁) 3.告訴人李世賢提供之網路臺幣轉帳交易截圖	告訴人李世賢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中信銀行帳戶等事實。

	<p>(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63-64頁)</p> <p>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世賢部分)</p> <p>(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43、45、47-48、49-51頁)</p>	
3	<p>1. 告訴人曾晨夢於警詢時之指訴 (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65-67頁)</p> <p>2. 告訴人曾晨夢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91-97頁)</p> <p>3.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北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曾晨夢部分) (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69、71、77-79、81-83、85-87頁)</p>	<p>告訴人曾晨夢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中信銀行帳戶等事實。</p>
4	<p>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分駐(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被害人高偉恩部分) (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99-100頁)</p>	<p>被害人高偉恩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中信銀行帳戶等事實。</p>
5	<p>被告陳建祥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p>	<p>證明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李世賢、曾晨夢及被害人高偉恩等3人將起</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819943號卷第15-18頁，本署113偵12430卷第23、27-89頁)	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匯入中信銀行帳戶後，旋為轉帳、提領一空等事實。
---	--

二、詢據被告陳建祥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係因辦理貸款，依Telegram暱稱「無敵仁者」指示提供帳戶資料云云，並提出Telegram「無敵仁者」畫面截圖（本署113偵12430卷第97頁）。經查：

(一)被告雖以前揭等詞置辯，然並未能提供對話紀錄等事證以實其說。且被告曾於95年4月間，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安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以2,500元之代價，出售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匯入帳戶案件，由本署檢察官以95年度偵字第1367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5年度簡字第314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有上開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決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憑（本署113偵12430卷第113-115、117-119、121-122、13頁）。被告於前案中出售帳戶遭判刑，其已知悉可用金融帳戶換取金錢，且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將淪為詐欺取財工具等情，豈會將帳戶交與姓名年籍不詳、無法聯繫之人，是被告上開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詞，無足可採。

(二)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我因為之前有類似的案例成功借過錢所以才相信對方云云，惟於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改稱：係我的前妻以玉山銀行提款卡去借錢，我有看過該次借款的代書，貸款的代辦業者，業者是在小東路的大樓樓上，我當時是陪我太太去小東路的一個大樓，當時我太太的信貸額度已滿，所以我們才去找代辦業者，代辦業者才介紹這個代書等語。是被告陪同前妻前往小東路大樓借款，事前已明確知悉借貸對象及營業處所，客觀上對借貸對象身分、聯絡方式已明瞭，足見被告早已明瞭對於借貸過程應有之查證，並具相當借貸經驗。而被告卻於本案中在路旁交付金融卡，且對本案借貸之Telegram暱稱「無敵仁者」、收取帳戶金融

01 卡之人年籍資料、營業處所、聯繫方式等一無所悉，與所述
02 與前妻借款之情境迥異，被告以前次借貸經驗，推稱係依該
03 案例成功借款，而相信對方等詞，難勘採信。

04 (三)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在中國信託嘉義分行申請掛失、補
05 發金融卡，再於112年12月12日12時55分許，轉出825元，使
06 帳戶餘額剩47元一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7 3年5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73855號函暨函附被告中
08 信銀行帳戶掛失補發紀錄、往來明細在卷可查（本署113偵1
09 2430卷第21-89頁）。被告幾乎清空帳戶，始將中信銀行帳
10 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足認其於交付金融卡前，已知
11 帳戶可能將為不法使用，且無法再向該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
12 回金融卡，故而事先清空帳戶，益徵被告已預見其若將金融
13 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無敵仁者」，可能淪為犯罪工具，仍
14 交付上開帳戶，是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灼
15 然甚明。

16 (四)再衡諸一般交易常情與經驗法則，一般人若欲向其他私人借
17 款，亦顯無抵押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作為擔保之必要。又金融
18 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與存戶印鑑章結
19 合，具高度專有性，並無任何抵押之價值，若非申請人本人
20 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
21 存摺與提款卡之必要，一般人皆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
22 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然
23 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方符常情。而該等專有物
24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25 具，此又係具備一般生活智識者皆能體察之常識。參以邇來
26 詐欺者使用他人存摺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具之犯罪類型層
27 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末被告於交付帳戶時業已42歲，
28 顯見其有相當豐富之社會經驗，足徵被告對於上開各情自有
29 認識，竟仍將上開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與己
30 並不熟識且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縱
31 使該人等取得該帳戶提款卡與密碼後，持以作為詐欺取財之

01 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02 三、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5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
06 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
08 條第3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故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
10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2 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3 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4 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5 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
17 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又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亦於被告行為後之113
19 年7月31日移列於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
20 月0日生效；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復
21 無證據足證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
22 均應予減輕其刑，對被告即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惟按法
23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24 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
25 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27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28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29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
30 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
31 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

01 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
02 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
04 低，且被告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修正後
05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一體
07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
11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2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00萬 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李世賢 (提告)	於112年12月13日9時許，在網路直播揚以拍賣紅寶石，誘使李世賢留言表示欲購買，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佯稱：購買紅寶石，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李世賢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13日 9時11分許	500元
			112年12月13日 9時50分許	3500元
			112年12月13日 10時36分許	8000元
2	曾晨夢 (提告)	於112年12月13日10時許，在網路直播揚以拍賣紅寶石，誘使曾晨夢留言表示欲購買，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佯稱：購買紅寶石，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曾晨夢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12月13日 10時27分許	2萬6666 元
			113年12月13日 10時52分許	3萬8888 元
3	高偉恩 (未告)	於112年12月13日某時許，在網路直播揚以拍賣寶石，誘使高偉恩留言表示欲購買，詐欺集團成員再佯稱：購買寶石，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高偉恩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11月18日 11時25分許	2萬元

